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一”）。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组事项二”）。

### 二、交易进展情况

#### （一）重组事项一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莞发展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待完成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后，公司将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股份转让相关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重组事项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该交易的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权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或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